
關於上市的資料

上市

我們已經根據第19C章(合資格發行人第二上市)就A類普通股於主板上市提出申請。

我們在紐交所有至少兩個完整財年的良好監管合規往績記錄，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4條對於我們上市的規定。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擬因[編纂]而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A類普通股)以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因期權被行使或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其他激勵而發行的股份)之上市及交易。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目前於紐交所上市及交易。除此之外，我們的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且當前並未尋求且無計劃尋求任何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所有[編纂]均將在[編纂]登記，以便其於香港聯交所交易。

[編纂]

股份認購、購買及過戶登記

持有並非由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持有香港聯交所上市A類普通股及由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編纂]於香港存置。

美國存託股所有權

美國存託股擁有人可通過登記於其名下的美國存託股(作為憑證式美國存託股的證明)、通過經紀或保管賬戶、或通過存託銀行以其名義建立的反映無憑證美國存託股直接註冊於存託銀行賬簿的賬戶(通常稱為「直接註冊系統」)，持有其美國存託股。直接註冊系統反映了存託銀行對美國存託股所有權的無憑證(賬面記錄)註冊。在直接註冊系統下，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權由存託銀行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簽發的定期報表證明。直接註冊系統包含存託銀行與存管信託公司之間的自動轉賬。倘美國存託股擁有人決

關於上市的資料

定通過其經紀或保管賬戶持有其美國存託股，則其須依賴其經紀或銀行的程序以維護其作為美國存託股擁有人的權利。銀行及經紀通常通過結算及交收系統（如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美國存託股等證券。所有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美國存託股，均將以存管信託公司代持人的名義登記。

A類普通股在香港的交易及交收

我們的A類普通股將以[編纂][編纂]股份的買賣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我們的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將以港元進行。

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交易成本包括：

- 買賣雙方須均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買賣雙方須均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27%的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
- 每宗買賣交易0.50港元的交易系統使用費。經紀可酌情決定是否將交易系統使用費轉嫁投資者；
- 賣方須就每張轉手紙（如適用）繳付轉手紙印花稅5.00港元；
- 買賣雙方須均分別繳納交易價值0.1%（共計0.2%）的從價印花稅
- 股份交收費，現時為交易總值的0.002%，每項交易對雙方分別徵收的最低及最高收費分別為2.00港元及100.00港元；
- 經紀佣金，可與經紀自由協商（但[編纂]交易的經紀佣金除外，現時首次公開發行交易的經紀佣金為認購款項或購買價格的1%，須由認購或購買證券人士支付）；及
- 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根據服務速度就普通股從一名登記持有人到另一名登記持有人的每次轉讓、每張股票的註銷或發放收取2.50港元至20港元（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採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列明的任何適用費用。

投資者須直接通過其經紀或通過託管商就於香港聯交所執行的交易進行交收。若投資者已將A類普通股寄存於其股份戶口或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維持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則交收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對於持有實物股票的投資者，交收憑證及經適當簽署的過戶轉讓表格必須於交收日期前交予其經紀或託管商。

關於上市的資料

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轉換

就我們在香港進行的[編纂]A類普通股([編纂])而言，我們已在香港建立股東名冊分冊(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開曼股東名冊)將繼續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

因[編纂]提呈[編纂]的所有A類普通股將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如下文所進一步詳述，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將能夠轉換該等股份為美國存託股，反之亦然。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交易。在紐交所交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以美元進行。

美國存託股可通過以下方式持有：

- 以直接方式，將憑證式美國存託股登記於持有人名下而持有，或在直接註冊系統中持有，在直接註冊系統下，存託人可註冊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權，此等所有權以存託人向相關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定期簽發的報表為憑據；或
- 以間接方式，通過持有人的經紀人或其他金融機構而持有。

JPMorgan Chase Bank, N.A. (辦事處地址為383 Madison Avenue, Floor 11, New York, NY 10179)為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

將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轉換為美國存託股

投資者持有在香港登記的A類普通股，並有意將其轉換為於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必須將A類普通股寄存或由其經紀將A類普通股寄存於存託人的香港託管商JPMorgan Chase Bank, N.A. 香港分行託管商，以換取美國存託股。

寄存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換取美國存託股涉及以下步驟：

- 倘A類普通股已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按照中央結算系統的轉移程序將普通股轉移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並經其經紀向存託人提交並交付已適當填寫並簽署的轉換表格。
- 倘A類普通股並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安排將其A類普通股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將A類普通股交付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向託管商提交並交付申請轉換表格的要求，並於適當填寫並簽署轉換表格後向託管商交付轉換表格。

關於上市的資料

- 在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支付後，存託人將按照投資者所指定名稱向其發行相應數目美國存託股，並向投資者或其經紀所指定人士指明的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交付美國存託股。

對於寄存在中央結算系統的A類普通股，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持有的A類普通股，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停止美國存託股發行的過戶登記。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不能交易美國存託股。

將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

投資者持有美國存託股，並有意將其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必須將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註銷，並從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A類普通股，促使其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該等A類普通股。

通過經紀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應遵照經紀的步驟，並指示經紀安排註銷美國存託股，並將相應A類普通股從存託人於託管商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賬戶轉移至投資者的香港股份賬戶。

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必須採取以下步驟：

- 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A類普通股時，可在存託人辦公地址向存託人提交該等美國存託股（及適用的美國存託股，倘美國存託股以憑證形式持有），並可向存託人發出註銷美國存託股的指示。
- 在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支付或扣除後，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向投資者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交付已註銷的美國存託股對應的A類普通股。
- 倘投資者欲收取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A類普通股，則首先須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收取普通股，然後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投資者其後可獲取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簽署的轉讓表格，並於香港證券登記處以其名義登記A類普通股。

對於將在中央結算系統收取的A類普通股，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收取的A類普通股，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不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A類普通股。

關於上市的資料

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停止美國存託股註銷的登記。此外，上述步驟及程序完成的前提是香港股東名冊有充足數量的A類普通股，以使得股份從美國存託股計劃中提出後可以直接轉入中央結算系統。我們並無任何責任保持或增加香港股東名冊的A類普通股數目，以促成相關提取。

存託規定

於存託人發出美國存託股或批准提取A類普通股前，存託人可能會要求：

- 出示令其滿意的身份證明文件、證明簽署真偽的文件或其他其認為必要的資料；及
- 遵守其不時設立並與存託協議一致的程序，包括呈交轉讓文件。

存託人可於存託人或我們的香港或開曼證券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或存託人或我們認為恰當的任何時間拒絕交付或轉讓美國存託股或辦理美國存託股的發行、過戶及註銷登記，否則其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存託人的政策或程序。

要求過戶的投資者，將承擔為根據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或存入A類普通股而轉讓普通股的一切所涉成本。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尤須注意，香港證券登記處將就每次A類普通股從一名登記擁有人名下轉至另一名人士名下以及每份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視乎服務的速度而定，收取2.50港元至20港元的費用（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使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列明的任何相關費用。此外，在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存入或自其中提取A類普通股時，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必須為美國存託股的每次發行及註銷（視乎情況而定）就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支付最多5.00美元（或更少金額）。

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豁免概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4條的要求，我們因作為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享有的對美國證券法律及紐交所規則項下義務的豁免概述如下。

紐交所規則豁免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於紐交所的若干公司治理要求。作為對該等公司治理要求的替代，外國私人發行人獲允許遵從母國慣例做法，惟其須披露其公司治理做法與紐交所上市規範要求的任何重大區別，且釋明得出豁免適用結論之依據。目前，對於公司治理事宜，我們不遵從母國的豁免。根據紐交所的《公司治理規則》，我們的公司治理慣例與美國境內公司遵循的公司治理慣例之間並無顯著差異。

關於上市的資料

美國聯邦證券法項下美國證交會規則和條例豁免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的《公允披露條例》。《公允披露條例》規定，一旦美國國內發行人或代表其行事者對特定人士（包括證券分析師、其他證券市場專業人士，以及合理預期可能基於相關資訊進行交易的發行人證券持有人）披露重大非公開信息，則其須對該等資訊作出同步公開披露（如披露屬於有意披露）或及時公開披露（如披露屬於無意披露）。然而，美國證交會期望外國私人發行人遵照《公允披露條例》的基礎性基本原則行事。

《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6條並不適用於外國私人發行人。為此，外國私人發行人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10%實益所有人，無需向美國證交會報送表格3、表格4及表格5，且無需向發行人上繳六個月內從任何未獲豁免買入及賣出、或未獲豁免賣出及買入發行人股權證券或證券基礎互換協議中取得的任何利潤。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美國證交會有關《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徵集委託投票權報告書之提供及內容的規則（該等規則對徵集股東投票權的流程及必備文件作出規定）。相應地，外國私人發行人無需在其年度徵集委託投票權報告書中披露特定資料，例如，任何在確定或建議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薪酬的形式或數額上扮演任何角色的薪酬顧問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如是，該等利益衝突屬於何等性質，以及該等利益衝突是如何解決的。

外國私人發行人於《美國證券交易法》下，亦無需按與其證券依《美國證券交易法》註冊的美國國內發行人相同的頻次或及時度，申報定期報告及財務報表。因此，我們的股東所獲的保護可能低於其在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項下享有的保護。不同於美國國內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無需申報10-Q表格季度報告（包括季度財務資料）。外國私人發行人亦無需申報8-K表格臨時報告，而是以6-K表格向美國證交會提供（而非申報）臨時報告。

美國國內發行人須在其財年結束後60日、75日或90日內提交10-K表格年度報告，具體視乎公司是否為「大型加速申報人」、「加速申報人」或「非加速申報人」而定。與此對照，外國私人發行人申報20-F表格年度報告的提交截止時間為財年結束後四個月。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我們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

關於上市的資料

香港法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開曼公司法》。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乃我們所特有，且包含若干不同於香港慣常做法的條款，舉例而言：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規定，如果尋求第19C章項下上市的發行人(例如我們)符合第19C.07條所列八項標準的股東保障規定，香港聯交所將視其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的股東保障規定。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C.07(3)條要求審計師的聘任、辭退及薪酬必須由合資格發行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但是，我們的《公司章程》並不包含該等或類似條款。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4)條要求，合資格發行人須每年召開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但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未特別規定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2條，本公司須於每個財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尚未尋求且截至最近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意尋求豁免遵守於每個財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自2016年10月於紐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實際上每年均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 第19C.07(5)條規定，合資格發行人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召開任何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0天的通知。儘管本公司認為該通知期限屬合理，並且自2016年於紐交所上市以來已採用該通知期限，但本公司承諾就上市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給予14天的通知，並於我們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呈決議案，以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股東大會給予14天通知。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要求，必須允許持有發行人少數股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此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但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最低比例為不低於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三分之一。我們承諾於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呈決議案，以修改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令(i)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所需的最低比例為本公司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及(ii)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將由現有本公司總投票權的三分之一降低至本公司總投票權的10%。於修訂《公司章程》前，我們承諾按合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表決權(基於一股一票計算)10%的股東的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關於上市的資料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2021年6月或之前舉行。我們已尋求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可撤銷承諾以投票贊成如上概述的提呈決議案，以確保或有足夠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及例外情況」及附錄三所載「我們的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由於我們正在尋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合資格發行人第二上市）以不同投票權架構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的身份上市，《香港上市規則》第8A章（不同投票權）項下的若干股東保障措施及管治保障措施根據第19C.12條不適用於本公司，且我們的《公司章程》在若干方面與第8A章不同，包括以下各項：

- 上市後，第8A章禁止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比例擴增，並規定在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的情況下，不同投票權股份須按比例削減。我們的《公司章程》並無對B類普通股訂有該等限制；
- 我們的《公司章程》並無規定不同投票權須在第8A章載明的情況下終止，例如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身故或不再為董事；
- 第8A章要求(a)修訂上市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b)變更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權利、(c)委任或辭退獨立非執行董事、(d)委任或辭退審計師及(e)上市發行人自願清盤須經股東以一股一票基準批准。我們的《公司章程》並無載列該等條文；
- 我們的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的章程並未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A.30條及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D.3.1條另外規定的條款；及
- 根據第8A章，不同投票權架構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我們的董事並無任期限制，且任職直至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將彼等撤職。

因此，我們的《公司章程》中提供的股東保障及管治保障相較於倘本公司須完全受限於第8A章較少。

關於上市的資料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A類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我們諮詢時就以下情況為我們提供建議：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若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數據不符；及
- (c) 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A類普通股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年的財務業績派發我們的年度報告之日止。